【裁判字號】100,台聲,477

【裁判日期】1000526

【裁判案由】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聲請訴訟救助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四七七號

聲 請 人 唐玲玲

訴訟代理人 曾勤博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四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八年度重上字第五六四號),提起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自明。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係以:伊爲無資力之人,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下稱法扶台北分會)准予扶助云云,爲其論據。惟按法律扶助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應准予訴訟救助。但另有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證明者,不在此限。查法扶台北分會檢送本院之聲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記載聲請人全戶每月所得新台幣(下同)二萬八千元,可處分之所得淨額二萬八千元,可處分之資產上限五十萬元等語。既有可處分之所得,自難認其係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之無資力者,其聲請訴訟救助,不應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 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林 大 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七 日 E